

踔厉奋发 聚力协同 推动财政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金融司

摘要：“十四五”时期，财政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金融联动，扎实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动财政金融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关键词：“十四五”时期；财政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812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财政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金融联动，扎实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动财政金融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强化财政金融联动，政策协同“组合拳”打开新局面

“十四五”时期，财政部不断强化财政政策与货币、金融、就业、产业、监管等政策的协调配合，统筹运用多项政策工具，有效释放内需潜力，支持提高投资效益，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了“1+1>2”的政策放大效应。

（一）积极推动财政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向重点领域“注活水”。“十四五”时期先后实施多项财政贴息政策，涵盖疫情稳产保供、设备更新改造、服务业经营主体以及个人消费贷款等领域，形成了“行业管理部门筛选提供项目清单、经办银行审批发放贷款、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再贷款支持、财政部门提

供贴息保障”的协同运行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撬动作用。“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相关贷款贴息资金合计约570亿元。2025年，财政部牵头推出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通过减负居民、助力企业，提升消费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激活消费引擎，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

（二）持续完善离岸人民币国债常态化发行机制，打造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助推器”。近年来，财政部稳步扩大离岸人民币国债发行频次、丰富期限品种，进一步健全离岸人民币国债收益率曲线。截至2025年10月末，我国“十四五”期间累计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国债2340亿元、美元主权债60亿美元、欧元主权债60亿欧元。香港人民币国债年发行规模从150亿元增至680亿元，发行频次从每年4次提高至6次。澳门连续4年累计发行190亿元人民币国债。2025年，财政部制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主权债券框架》，并在伦敦发行首笔60亿元人民币绿色主权债券，向国际市场展现了我国坚持绿色

发展道路的决心。

(三)坚决贯彻落实金融部门机构改革要求,筑牢预算保障“基本盘”。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决策部署,协同推进金融部门机构改革平稳落地。全力支持中央金融办筹备运转,积极协调办公用房改造,做好预算经费保障。助力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县域机构划转,推动金融监管总局完成新设1779个四级预算单位。为金融管理部门机构改革、更好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科学扎实履责,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取得新实效

“十四五”期间,财政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科学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目前,我国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超过400万亿元,占金融业总资产的八成左右,长期保持在当年GDP的3倍以上,为增强国家综合实力、推动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织好制度网,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持续夯实。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顶层设计,推动建章立制“层层深入”。持续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立法进程,进一步修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草案)》,提升金融国资管理的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完善产权管理链条,确保国有金融资产“颗粒归仓”。构建以产权登记、评估监管、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为核心的基础制度体系,发挥产权登记“监视器”、资产评估“价值标尺”、产权转让“市场定价”的作用,抓好入口、管好出口,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加强财务管理,管好国有金融企业“钱袋子”。出台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技术用房、境外投资等系列管理制度,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财务行为,夯实财务基础,有效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企业干事创业“精气神”。持续健全商业银行、商业保险等分行业的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体系,激励国有金融机构

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完善国有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相关政策,健全绩效评价体系,推动收入分配向一线、基层员工倾斜。推进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筑牢公司治理“桥头堡”。利用股权董事身处金融工作一线优势,落实议案审议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目前,财政部已向23家国有金融机构派出股权董事,形成了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忠诚干净担当的专业队伍,在推动金融机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机构经营和风险状况“早发现”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好全口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向全国人民报清金融国资“明白账”。按照党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有关要求,代拟《国务院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方位、分层次、分行业、全口径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得到广泛好评。

(二)服务国家大局,国有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有效发挥。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2025年上半年,成功发行5000亿元特别国债,支持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效提高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了其稳健经营、信贷投放和风险防范能力。发挥政策性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作用。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加大对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农产品收储和外贸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国有金融机构带头响应宏观调控政策,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4年,国有银行贡献了约84%的新增信贷,贷款增速达到7.68%,高出非国有银行1.53个百分点。5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近400亿元的基础上,持续加大信贷投放,绿色贷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合计新增6.06万亿元,占其当年信贷增量的70%。

(三)促进金融稳定,国有金融机构维护金融安全的“压舱石”作用不断强化。近年来,国有金融机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

金融风险的部署，完善风险管理框架和内控机制，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提供支撑。截至2024年底，全国国有银行类企业不良贷款比率为1.22%，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63.63%，同比上升3.45个百分点；全国国有保险类企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42.43%，同比上升1.18个百分点。国有金融机构有关风险监测指标总体符合监管要求，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擦亮为民底色，支持普惠金融谱写新篇章

发展普惠金融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点任务。“十四五”时期，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持续加大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力度，在农业保险、融资担保、奖补支持等方面多措并举，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一）着力降低融资成本，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十四五”期间，财政部修订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放宽申请条件、降低政策门槛，将个人贷款额度上限由20万元提高至3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上限由300万元提高至400万元，支持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等十类人群创业增收。2021—2025年，中央财政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380.66亿元，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95%以上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反映营业收入或员工收入稳中有增，近70%的小微企业获得政策支持后增加员工。

（二）大力发展融资担保，推动缓解融资难贵问题。持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四梁八柱”，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组织体系，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之路。一是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相继出台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两项核心制度，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降费奖补政策、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等多项配套措施，形成“2+N”政策体系。二是组织体系不断健全。构

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三层组织体系，实现全国市级机构全覆盖、县级业务全覆盖。目前，所有省级再担保机构、1530家市县担保机构已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体系。三是财政支持不断加大。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降费奖补、风险补偿资金等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多数地方也建立了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机制，形成了“前有补贴、后有补偿”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模式。四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带动体系持续扩面增量、降费让利。自成立以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累计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6.58万亿元，服务市场主体超过560万户次，支持就业岗位超过5700万人次。2025年1—10月，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1.28万亿元，服务市场主体96.78万户。

（三）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助力保障粮食安全。“十四五”期间，我国农业保险量质齐升，逐步构建多层次和多元化农业保险体系。一是不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349.79亿元，年均增长14%，支撑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稳居全球第一。目前，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已突破1500亿元，每年可为约1.5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超5万亿元。二是提高大宗农产品保险保障水平。先后出台三大粮食作物、糖料蔗、大豆、天然橡胶等系列农业保险政策，逐步推动我国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完全成本或种植收入”转型升级。2024年，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现全国全覆盖，助力粮食产量突破1.4万亿斤。三是支持特色产品多元化发展。在2019年试点的基础上，2022年起财政部扩大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至全国，截至2024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奖补资金232.14亿元，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目前每年可为全国逾500种特色农产品提供风险保障超8000亿元，服务保障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要。□

责任编辑 陆安平